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169926  
聯 絡 人：侯宗佑05-2254321#362  
電子郵件：turboo204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150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名單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及表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暨推薦教育部師鐸獎遴選表揚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上述要點規定，獲本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，除由本府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狀1幀及新臺幣5,000元獎勵金外，請貴校核予嘉獎1次；另經學校推薦而未獲選者，請以校長名義頒給獎狀1幀並由貴校自行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本市110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訂於9月下旬舉行，請貴校為所屬特殊優良教師製作優良事蹟看板或海報，於川堂醒目位置放置以提高能見度，並於朝會時將優良教師之感人事蹟廣為宣導週知，建立良師典範，形塑尊師重道風尚。
- 四、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名單姓名資料若有誤植者，請於文到3日內來電更正，避免獎勵文件誤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第1頁 共1頁 \* 1 1 0 0 0 0 2 0 9 0 \*